

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獎懲基準

壹、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獎懲標準					
半年度平均 月妥善率 獎勵額度 獎勵對象		90%以上	80%以上未達 90%	60%以上未達 70%	未達 60%
		分駐(派出)所、警察所	承辦人、 警勤區保 管人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20 支以上，未達 50 支，嘉獎 1 次	-
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50 支以上，嘉獎 2 次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 支以上，嘉獎 1 次	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 支以上，申誡 1 次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 支以上，申誡 2 次	
所長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50 支以上，嘉獎 1 次		-	-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50 支以上，申誡 1 次
分局	業務承辦人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150 支以上，未達 400 支，嘉獎 1 次	-	-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150 支以上，未達 400 支，申誡 1 次
	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0 支以上，嘉獎 2 次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0 支以上，嘉獎 1 次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0 支以上，申誡 1 次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0 支以上，申誡 2 次
	業務協辦人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0 支以上，嘉獎 1 次 1 人次	-	-	-
	業務組長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0 支以上，嘉獎 1 次	-	-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400 支以上，申誡 1 次
警察局	業務承辦人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未達 2500 支，嘉獎 1 次	-	-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未達 2500 支，申誡 1 次
	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2500 支以上，嘉獎 2 次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2500 支以上，嘉獎 1 次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2500 支以上，申誡 1 次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2500 支以上，申誡 2 次
	業務協辦人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未達 2500 支，嘉獎 1 次 1 人次	-	-	-
	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2500 支以上，嘉獎 1 次 2 人次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2500 支以上，嘉獎 1 次 1 人次		
	業務主管 (含股長)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2500 支以上，嘉獎 1 次	-	-	應正常運作鏡頭數 2500 支以上，申誡 1 次

備註：

- 一、平均月妥善率達 95% 以上或連續 6 個月(上、下半年個別計算)均達 90% 以上者，各級(分局、警察局)承辦人、主管得提高一等次獎勵。
- 二、派出(分駐)所業務承辦人與警勤區保管人重複者，得擇較優之一項獎勵敘獎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- 三、該半年度期間因維護不力遭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該半年度不予敘獎。
- 四、警察局得視各級維護實際出力情形(含協辦人員)，對於出力較少者，於獎懲基準範圍內，降低獎勵額度或不予敘獎。
- 五、外島地區(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因氣候特殊(海風強勁、鹽分腐蝕、雷擊頻繁)致錄影監視系統損壞率偏高，且交通不便，影響承包廠商維修期程，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之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獎懲門檻各降低 10%。
- 六、本署督(協)辦本項業務相關人員視全國錄監系統妥善率情形辦理獎懲：
 - (一)平均月妥善率未達 80%：不予敘獎。
 - (二)平均月妥善率 80% 以上未達 90%：承辦人嘉獎 1 次、第一層主管嘉獎 1 次；協辦人員於嘉獎 1 次 1 人次額度內敘獎。
 - (三)平均月妥善率 90% 以上：承辦人嘉獎 2 次、第一層主管嘉獎 1 次；協辦人員 2 人次於嘉獎 1 次額度內敘獎。
 - (四)平均月妥善率達 95% 以上或連續 6 個月均達 90% 以上者，承辦人、第一層主管、協辦人依前揭獎勵額度提高一等次獎勵，另第二層主管、副主管嘉獎各 1 次。
- 七、本案獎懲標準分上、下半年各辦理一次，遇有專案計畫執行時，另案辦理獎懲。

貳、其他獎懲事由

- 一、過失毀損警察機關建(設)置之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，經查處、通報、蒐證、處理、確認修復且完成損害賠償相關事宜，每一案件於嘉獎範圍內敘獎，其敘獎應以實際出力處理人員為優先。
- 二、主動提供具體可行維護方案，合理可行並經警察局採用者；或規劃、修正維護錄影監視系統應用軟體，簡化維護工作程序，提高維護效率者，警察局得依權責從優敘獎。
- 三、維護執行計畫所定執行各項措施(包含清潔、保養、巡檢、查報、聯繫、維修、管制、監督、督導、驗收、核銷、統計、稽核及其他維護相關事宜)，發生疏失或執行不力者，警察局得視情節於每人申誡範圍內議處。
- 四、本署得不定期抽查各警察局、分局(警察所)、派出(分駐)所維護措施及執行情形，如有特別優缺點情形，於每人嘉獎(申誡)範圍內獎懲；對於妥善率明顯偏低之單位，本署得請該單位提出檢討報告。